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2083232201811291534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意外伤害保险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人投保了上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约定事项,以主险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投保人选择的以下一项或多项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可选择的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类型如下:

(一) **航空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民航班机,自持有有效机票进入对应商业客运民航班机的舱门时起至飞抵目的地离开该班机舱门时止的期间遭受意外伤害所导致的保险责任;

(二) **火车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客运火车,自持有有效客票进入对应商业营运的火车车厢时起至抵达目的地离开该火车车厢时止的期间遭受意外伤害所导致的保险责任;

(三) **轮船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客运轮船,自持有有效船票踏上对应商业营运的轮船甲板时起至抵达目的地离开该轮船甲板时止的期间遭受意外伤害所导致的保险责任;

(四) **汽车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客运汽车,自进入商业营运的客运汽车车厢时起至抵达目的地离开该汽车车厢时止的期间遭受意外伤害所导致的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保险单上所选定的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保险人按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 身故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或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的,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

内退还保险人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保险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前，如该被保险人已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约定领取过伤残保险金，保险人将从身故保险金中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二）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中所列残疾情形之一的，保险人按附表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时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如被保险人的伤残程度不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之列，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伤残保险金责任。

1.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2.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三）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身故或伤残保险金给付责任以本附加险合同上所载的该被保险人选择投保的交通工具相对应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合同所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若主险合同条款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险合同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第五条 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非以乘客身份乘坐交通工具，而是以驾驶人、服务人员等身份乘坐的；
- （二）被保险人违法或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的；
- （三）被保险人乘坐非第二条约定的交通工具的；
- （四）被保险人中途离开所乘坐交通工具至重新登上该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的。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进行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但对未成年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除应按照主险合同约定提交各项保险金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供保险事故发生地有关政府机构出具的交通事故证明。

附表：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

序号	伤残等级	赔偿比例
1	一级伤残	100%
2	二级伤残	90%
3	三级伤残	80%
4	四级伤残	70%
5	五级伤残	60%
6	六级伤残	50%
7	七级伤残	40%
8	八级伤残	30%
9	九级伤残	20%
10	十级伤残	10%